

广东省燃煤电站建设项目优选工作指引 (试行)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电力项目核准权限下放后规划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5〕2236号）有关精神，为做好国家下达我省燃煤电站新增指标项目优选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工作要求

严格遵循国家关于煤电发展的产业政策，落实燃煤电站总量控制目标和布局要求，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实行专家评议制度。参加优选的项目原则上需已纳入当期省能源发展规划，完成初步可行性研究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和评审工作，采用容量替代方式建设的项目无须参加优选。项目申报单位要保证材料真实可靠，存在弄虚作假的，一经查证，将取消该项目参评资格。

参与优选审核的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和廉洁纪律要求，要确保数据信息安全，杜绝泄露、擅自修改信息等行为，并按要求签署廉洁承诺书。在优选工作完成后，对项目信息进行封存、备查。

二、工作流程

（一）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在明确增量燃煤电站指标后，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及时将优选工作相关事项告知有关单位。

（二）符合优选条件的燃煤电站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

将项目申报材料和地市初审意见报送省级能源主管部门。

（三）省级能源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委托具有工程咨询甲级资质的咨询评估机构组织专家开展燃煤电站项目评估优选工作。咨询评估机构邀请电力规划、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等方面的技术、经济专家组成专家组开展评估工作，专家组成员应具有高级职称和相关领域十年以上工作经验。

（四）评估过程中，项目申报单位应就专家质询问题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根据需要可安排现场踏勘。专家组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法律法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项目优选原则等要求，采取百分制评测方法对申报项目进行优选。

（五）评估完成后，专家组应提交各参评项目的评分结果，提出推荐项目候选名单，并标明排序，专家组评估意见经全体参评专家签名后提交。

（六）根据评估意见并综合考虑申报企业在履行电力保供等社会责任中作出贡献情况，确定优选项目，并向社会公示。对结果存在重大争议的项目，要组织开展深入论证，必要时对项目进行调整，调整后应重新公示。优选完成后，将优选结果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抄送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三、材料申报

项目申报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结合以下要求准备申报材料，经地市能源主管部门初审后，报送省级能源主管部门，

并附上项目初步可行性研究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审意见等支撑材料。

（一）规划布局。项目总体规划布局情况，主要包括项目对促进区域社会经济协调发展、推动形成“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和落实特殊区域支持政策的作用，是否纳入省能源发展规划，能源资源流向等。

（二）在电力系统中的作用。对电力系统的支撑性和调节性作用，包括项目对促进新能源消纳、电力支撑、接入系统条件等。

（三）建厂条件。主要包括厂址建设条件，燃料供应的可靠性，水源的落实情况，灰渣处理情况，交通运输条件等。

（四）资源有效利用。主要包括机组发供电煤耗、用地、用水、灰渣综合利用、调峰能力等指标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五）环境保护。主要包括项目相关污染物排放指标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六）社会影响。主要包括项目社会影响评价，对当地就业、民生改善的举措承诺。

（七）项目前期工作情况。主要包括项目前期工作开展深度，前期工作进度计划的积极性、合理性等。

（八）投资方。主要包括项目投资方，公司整体经营状况，已有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状况，项目建设积极性等。

（九）其它。主要包括项目采用的先进技术开发、应用

等情况。

四、工作组织

省级能源主管部门负责燃煤电站建设项目优选工作的综合组织，地市能源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的初核，项目单位负责申报材料准备，咨询评估机构负责优选工作的具体实施，能源监管机构负责项目优选工作监管。

附件：广东省燃煤电站建设项目优选评分表

附件

广东省燃煤电站建设项目优选评分表

指标	内容	评分标准	评分
合计			
一、规划布局 (25分)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有助于增强东西两翼地区和北部生态发展区内生发展动力,缩小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与珠三角地区差距,加快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最高得10分。	
	落实特殊区域支持政策	符合《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国发〔2021〕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发改振兴规〔2016〕1966号)等国家文件对特殊区域支持政策,最高得5分。	
	项目纳规	项目纳入当期广东省能源发展规划,得5分。	
	一次能源流向合理性	位于我省沿海地区,具有专用煤炭接卸码头,无需二次转运,最高得5分。	
二、在电力系统中的作用 (25分)	促进新能源消纳	项目所在地市新能源资源丰富,具备推动煤电和新能源优化组合的条件,有效提升电力系统灵活调节能力,最高得10分。	
	电力支撑	距离送电方向较近,有利于提升电力支撑能力,最高得10分。	

指标	内容	评分标准	评分
	接入系统	电站近区接入系统条件较好，送出通道能力较强，最高得 5 分。	
三、建厂条件 (10 分)	项目建厂条件	优先支持扩建项目，厂址满足建设用地要求，燃料供应、水源、灰场等已经落实，交通便利，相关条件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最高得 10 分。	
四、资源有效 利用 (8 分)	资源高效利用相 关指标	机组发供电煤耗、用地、用水、机组调峰等指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最高得 8 分。	
五、环境保护 (6 分)	相关污染物指标	气体污染物、废水和噪声治理等相关指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最高得 6 分。	
六、社会影响 (4 分)	社会影响评价	明确承诺对当地就业、民生改善的举措，最高得 4 分。	
七、前期工作 (6 分)	项目前期工作开 展深度	结合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评分，完成可行性研究审查得 2 分，其他支撑性文件可加分，最高得 4 分。	
	前期工作进度计 划的积极性、合理 性	科学、有序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前期工作进度安排合理，最高得 2 分。	

指标	内容	评分标准	评分
八、投资方 (6分)	公司整体经营状况	投资方已建项目业绩水平好,在广东省建成煤电运行良好,积极开展降本增效、科技创新等,最高得2分。	
	已有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状况	已有项目建设进度、投资计划、运营和管理情况,最高得2分。	
	项目建设积极性	其他建设项目推进理想,积极对接有关部门,按时顺利通过各个工程节点,最高得2分。	
九、其它 (10分)	先进技术利用情况	对项目采用先进技术开发、应用等情况进行评估,最高得10分。	